

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

鶯中教務處

有關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時程:

5/26-29 前完成 114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。

6/16 前上傳資料夾

6/24 課發會審閱課程計畫。

* 撰寫原則

1. 針對課程計畫審核意見、修正課程內容。
2. 總綱核心素養至多以 3 個指標為原則，不宜多勾選，勾選最相關、最符合課程精神的幾項即可。
3. 注意週次、日期的正確。
4. 以 114 學年格式可點連結(部定)(彈課上學期)(彈課下學期)撰寫，
5. 上下學期週數為 21 週(9 下 18 週)。第一次段考 (第 7 週)、第二次段考 (第 14 週)、第三次段考 (第 21 週)。
6. 參考議題融入手冊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JQVSiGViZT4cdts-6Md2CwRh2vLtbPr/view?usp=sharing>
7. 各領域課程綱要雲端連結：（歡迎下載運用）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6CjPTIq9b7q8ENe_KyrZeDL5DNDCYPza?usp=sharing

8. 部定課程中能夠適當地融入學校行事曆之重要活動、19 議題（包含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科技、能源、家庭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資訊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等）、學校特色。
 9. 評量方式應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（EX：觀察記錄、學習單、參與態度、合作能力、發表討論、成果發表活動等），並應有標準化的評量標準。
 10. 彈性課程「學習目標」撰寫，考量學校八大願景(快樂、學習、活潑、健康、和諧、進步)、師生期待、地區特色、學生特質和程度而自訂。若參考課綱各項指標，也要能適當轉化文字內容以符合本校教學實際場域，建議自行撰寫。
 11. 「學習重點」（包含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）不能夠只寫出指標數字而沒有文字說明內容。
 12. 彈性課程的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教師寫自行撰寫，儘可能跨領域，適當加入不同領域為佳。建議可以翻閱、參考相關領域的課程綱要內容來訂定，但不能只規畫單一領域部定課程的指標內容。
- *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採用的指標不同（從英文字母大小寫、數字等可以區別，請參照各領域課程綱要）為避免使用錯誤，請儘可能直接用文

字書寫。

*使用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指標，應注意學習階段，國中為第四學習階段「IX」，不要使用到國小或高中的指標。

*校訂課程計畫需融入戶外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 3 擇 2。
(挑選適當的主題週次融入即可，不要求帶狀或整學期)

13. 本校因 108、109 學年度皆因計畫審核未獲通過而參加兩次計畫撰寫工作坊，累積些許經驗，錄製 2020.6.26 工作坊委員建議撰寫彈性課程計畫的建議影片供撰寫人參考：https://youtu.be/GSIyEFBx_dw。另外，附上影片相關內容的 PDF 檔供彈課計畫撰寫老師參考。

14. 撰寫課程計畫格式已公告於校網-檔案下載-教務處-課程計畫格式

15. 課程計畫之「設計者」欄應列出實際撰擬計畫教師之姓名；計畫內容如屬自編、改編者，請以不同顏色標示，以與參照各版本教科書編寫者有所區分。

16.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檔名：

□□版_□年級□□領域(可分科)，

如：康軒版_八年級社會(地理)。

17.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檔名：

□年級彈性學習課程-□□課程，

如：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-社團。

18. 定期考查週，仍須編列進度內容勿僅有總複習三字。

19. 請教師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